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OER POWER HOLDINGS LIMITED

### 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5)

####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和章程細則及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和章程細則

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的規定作出本公告，內容關於(i)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經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特別決議採納的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和章程細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和章程細則」)及(ii)建議採納經第二次修訂和重述的新組織章程大綱和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和章程細則」)。

董事會建議(i)修訂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以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之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以及作出一些其他之內務修訂；及(ii)採納包含建議修訂之新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和章程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新組織章程大綱和章程細則將於建議修訂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當日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的詳情以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的通函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向股東寄發。

承董事會命  
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錢毅湘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五名執行董事：錢毅湘先生、賈凌霞女士、查賽彬先生(余偉銘先生為其替任董事)、錢仲明先生及余偉銘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建榮先生、瞿唯民先生及黎偉略先生。